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日 规则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4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2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20年6月30日正式成立运作。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于2021年4月13日起，修改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相关条款，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详见附件）。

一、主要修改内容

《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由原表述：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修改为：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除此之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

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年7月10日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等最新法律法规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

《基金合同》其他部分涉及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也将一并修改。

二、关于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附件：广发聚荣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三、.....</p> <p><u>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删除)</u></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p>11、<u>《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12、<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u> <u>订</u></p> <p>43、<u>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u></p>	<p>11、<u>《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12、<u>《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u></p>

	<p>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p> <p>60、指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p>	<p><u>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43、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基金份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p> <p>60、规定媒介：<u>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u>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u>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u>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u>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u>人民币 1.2688 亿元</u></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u>810.31 亿元人民币</u></p> <p>.....</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u>14,097.8 万元人民币</u></p> <p>.....</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基金托管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u>86,978,562,200 元人民币</u></p> <p>.....</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15</u> 年以上；</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u>20</u> 年以上；</p>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 与审计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p>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u>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u> <u>(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u>指定网站上</u>，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指定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u>本基金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u> <u>规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规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u> <u>(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u>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u>规定网站上</u>，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u>规定报刊</u>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p>	<p>计。</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u></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u>15</u>年以上。</p>	<p>.....</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u>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u></p> <p>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p> <p>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u>20</u>年以上。</p>
--	---	---